

四川新钧浪科技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伍友均

编制单位：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伍友均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680039888	电话：15680039888
地址：四川罗江经开区金山工业园 108 国道旁	地址：四川罗江经开区金山工业园 108 国道旁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8

附表：“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外环境关系
附图三	监测布点图
附图四	厂区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五	车间布置图
附图六	现场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	分期验收说明
附件 6	企业变动情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	验收组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四川新钧浪科技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checkmark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罗江经开区金山工业园 108 国道旁				
设计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100 万 m ² /a、全铝套装门 2 万套/a、铝木轻奢套装门 1 万套/a、铝艺系列门 1.5 万 m ² /a、铝合金玻璃门窗 40 万 m ² /a、隔热条 200t/a、密封条 50t/a				
实际生产能力	全铝套装门 2 万套/a、铝木轻奢套装门 1 万套/a、铝艺系列门 1.5 万 m ² /a、铝合金玻璃门窗 40 万 m ² /a、隔热条 100t/a、密封条 25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7 月		
调试日期	2022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7 万元	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7.7 万元	比例	1.89%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p> <p>4、《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新钧浪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22.05）；</p> <p>5、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德环审批【2022】195 号关于《四川新钧浪科技</p>				

	有限公司四川新钧浪科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06.2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见表 1-1。								
	表 1-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 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B 级）			
		pH（无量纲）	6-9		pH（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氨氮		45		
		总磷	8		总磷		8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监控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及表 5 中 VOCs 排放要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监控要求；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及表 5 中 VOCs 排放要求				
	项目	15m 排气筒对应最高排放速率	最高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项目	15m 排气筒对应最高排放速率	最高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	3.5kg/h	120mg/m ³	1.0mg/m ³	颗粒物	3.5kg/h	120mg/m ³	1.0mg/m ³	
	VOCs	3.4kg/h	60mg/m ³	2.0mg/m ³	VOCs	3.4kg/h	60mg/m ³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噪声		65dB(A)		昼间噪声		65dB(A)		
	夜间噪声		55dB(A)		夜间噪声		55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10）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10）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8 月，位于四川罗江经开区金山工业园 108 国道旁投资建设了“四川新钧浪科技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四川亚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运营后达到年产全铝套装门 2 万套、铝木轻奢套装门 1 万套、铝艺系列门 1.5 万平方米、铝合金玻璃门窗 40 万平方米、隔热条 100 吨、密封条 25 吨的生产能力。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7.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9%。该项目各生产线与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均已正常投入使用，处于试运行状态，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项目外环境：

项目租赁四川亚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罗江高新技术开发区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根据对项目的实地踏勘，项目西南 200m 为四川正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西南 320m 四川锦湘发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西南 340m 军民融合创新孵化园；西北 120m 劲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西 60m 四川雅格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南 80m 罗江县龙州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东 175m 金山国际；东 162m 金山名城；东北 497m 锦绣金山；南 70m 四川金锐鑫粮油有限公司；南 70m 罗江志达粮食加工厂；南 70m 金源粮油。

2、环境相容性分析：

（1）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点位于项目东侧、东北侧及东南侧，位于项目常年主导风向上方向及侧方向，最近敏感点（金山名城）距离项目约 162m，位于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外。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划定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以及食品医药企业等对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

（2）项目粉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门窗生产及密封条生产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均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并有组织达标排放，生产废气排气筒尽量远离东侧敏感

目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本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德阳市罗江区红玉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黄水河。因此，项目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4)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 项目南侧存在四川金锐鑫粮油有限公司、罗江志达粮食加工厂、金源粮油 3 家食品生产企业，位于项目侧风向，并距离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 70m，位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之外，项目废气等经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其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选址可行。

3、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车间为矩形，生产车间内按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合理。且废气产生单元集中，有利于废气收集处理；车间内部工艺流程顺畅，布局紧凑，符合项目区生产、安全、环保等需求。生产区域与办公、生活区域位置相对分开，远离厂区高噪声设备，减少噪声对办公生活的影响。

综上分析，项目各功能分区明确、间距合理、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在生产厂房布局时满足工艺流程，也满足功能分区要求及运输作业要求。其总平面布局较合理。

2、项目建设概况

(1) 产品及生产规模

表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环评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	100 万 m ² /a（其中 40 万 m ² 自用，60 万 m ² 外售）	/
全铝套装门	2 万套/a	2 万套/a
铝木轻奢套装门	1 万套/a	1 万套/a
铝艺系列门	1.5 万 m ² /a	1.5 万 m ² /a
铝合金玻璃门窗	40 万 m ² /a	40 万 m ² /a
隔热条	200t/a	100t/a

密封条		50t/a	25t/a	
(2) 实际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7.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89%。				
(3) 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对照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1F，H=9.0m，钢结构，建筑面积 19134m ²	设置铝型材加工区、玻璃深加工区、喷漆线、喷塑线等；建成后形成年产钢化玻璃 100 万平方米、全铝套装门 2 万套、铝木轻奢套装门 1 万套、铝艺系列门 1.5 万平方米、铝合金玻璃门窗 4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设置铝型材加工区并增加两台 UV 打印机，未建立玻璃深加工区、喷漆线、喷塑线；建成后年产全铝套装门 2 万套、铝木轻奢套装门 1 万套、铝艺系列门 1.5 万平方米、铝合金玻璃门窗 40 万平方米	变动
	2#生产车间，1F，H=9.0m，钢结构，建筑面积 10000m ²	原料及成品库房	原料库房；成品库房移至 1#生产车间	变动
	3#生产车间，1F，H=9.0m，钢结构，建筑面积 5016m ²	用于密封条、隔热条生产设备；主要为挤出机设备，组成 16 条生产线。	已建成 7 条生产线	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管网	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供气系统	市政管网提供	市政管网提供	一致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办公生活设施		租用厂区已建办公室，用于员工办公室使用	租用厂区已建办公室，用于员工办公室使用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车间 喷漆房设置抽排系统，隧道烤箱、固化炉进出口上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漆雾经过滤棉吸附）后统一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未建立喷漆线及隧道烤箱，发泡胶有机废气与 UV 打印有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变动
		喷塑柜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喷塑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器收集后排放	未建立喷塑线和烤箱/固化炉	变动
		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一致

			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金属加工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玻璃加工采用湿法加工	金属加工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未建立钢化玻璃生产线	变动
		3#车间	挤出有机废气：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挤出有机废气：隔热条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密封条挤出机移至 1#生产车间，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变动
		噪声治理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处，占地面积 20m ² ，并做好“三防”措施	已建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处	一致
		危险废物	占地面积 30m ² ，做好“四防”措施	已建危废暂存间一处	一致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致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预处理池一座，位于租赁厂区东南部，约 30m ³	预处理池一座，位于租赁厂区东南部，约 30m ³	一致
		1#车间清洗废水	三经沉淀池一座，位于车间内部，约 30m ³	未建立	变动
		3#车间冷却废水	冷却循环水池一座，位于车间内部，约 20m ³	已建成冷却循环水池一座，位于车间旁边	变动
		防渗	重点防渗：危废房采用地面硬化，构筑加防渗膜，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重点防渗：危废房采用地面硬化，配备架空托盘。	变动

(4)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

项目主要设备对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铝材切割机	铝型材加工区	/	20	20	一致
2	UV 打印机		/	0	2	变动
3	推台锯		/	4	4	一致

4	封边机		750	1	1	一致
5	剪板机		4.2M	3	3	一致
6	折弯机		2.5M	3	3	一致
7	压板机		1.2M*2.4M*1.5M	6	1	变动
8	调试架		/	5	3	变动
9	包装机		/	5	5	一致
10	螺杆机		22 千瓦	4	4	一致
11	空气压缩机		/	8	8	一致
12	铣床		/	3	3	一致
13	双头锯		/	6	2	变动
14	单头锯		/	5	2	变动
15	包装机		/	1	1	一致
16	木材切割机		/	2	2	一致
17	推台锯		/	4	4	一致
18	封边机		950	2	1	变动
19	力铣床	木材加工区	/	5	5	一致
20	雕刻机		1.3M*2.5M	2	2	一致
21	冷压机		1.2M*2.4M*1.5M	5	10	变动
22	木材切割机		/	2	2	一致
23	轨道车	物料运输	/	4	4	一致
24	叉车		3.5T	5	5	一致
25	挤出机	挤出线	/	16	7	变动

3、原辅材料消耗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中空玻璃	0	40 万方	外购
	油墨	0	600L	外购（使用水性油墨）
	铝型材	1000t	1000t	/
	铝板	200t	200t	/
	木材	3250t	3250t	门内填充
	蜂窝纸	30t	30t	门内填充
	加重条	500t	500t	门内填充
	发泡胶	6t	6t	/
	五金配件	20t	20t	/
	PA66	201t	100.5t	隔热条生产
能源	PE	51t	25.5t	密封条生产
	水	3360m ³ /a	1500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电	30 万 kw·h	24 万 kw·h	市政电网

企业员工环评预计人数 100 人，实际人员 80 人，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产实行白天两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仅设置倒班房。根据企业试运行以来用水计量及用水缴费票据所核实生产及生活用水量，本项目实际生产期间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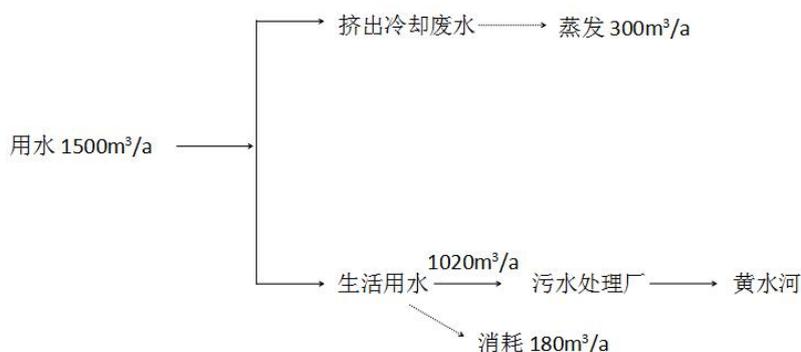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全铝套装门、铝艺系列门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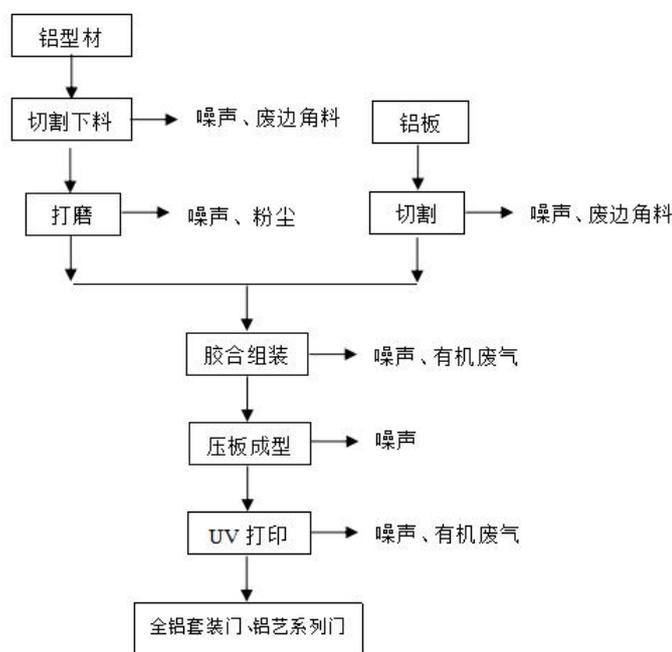


图 2-2 全铝套装门、铝艺系列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介：

切割：铝材切割机是一种专用于铝材切割加工下料的机械工具，铝材切割机

刀具是圆形锯片，将铝材分割成生产所需尺寸。

打磨：采用打磨机打磨铝型材四周毛刺。

胶合：将切割成型的铝板工件，通过发泡胶、蜂窝纸、加重条进行胶合。

UV 打印：通过 UV 打印机对产品表面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印刷后即成品。

(2) 铝木轻奢套装门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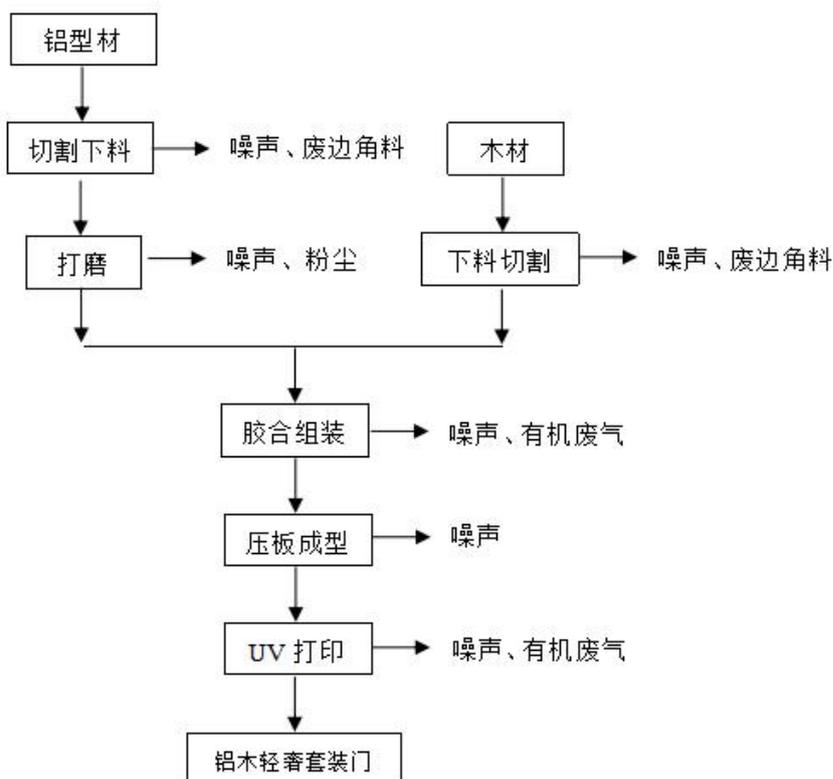


图 2-3 铝木轻奢套装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

工艺流程简介：

铝木轻奢套装门与全铝套装门、铝艺系列门生产工艺相似，不同在于：铝木轻奢套装门采用木材与铝型材进行胶合成型。

(3) 铝合金玻璃门窗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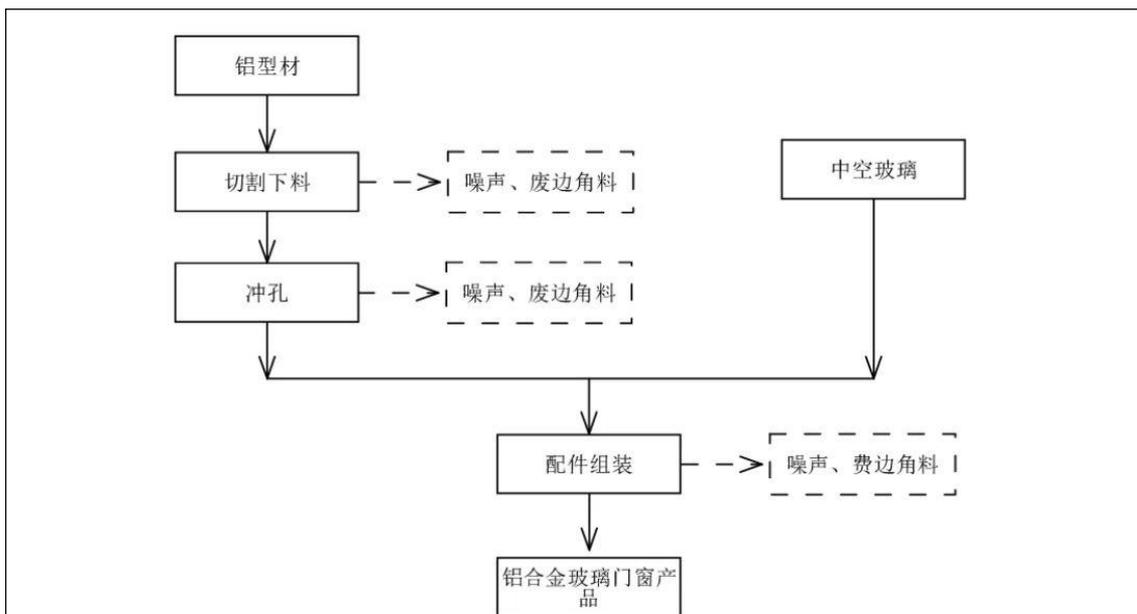


图 2-4 铝合金玻璃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项目铝合金玻璃门窗使用外购的中空玻璃与铝型材进行组装后即为成品。

(4) 隔热条、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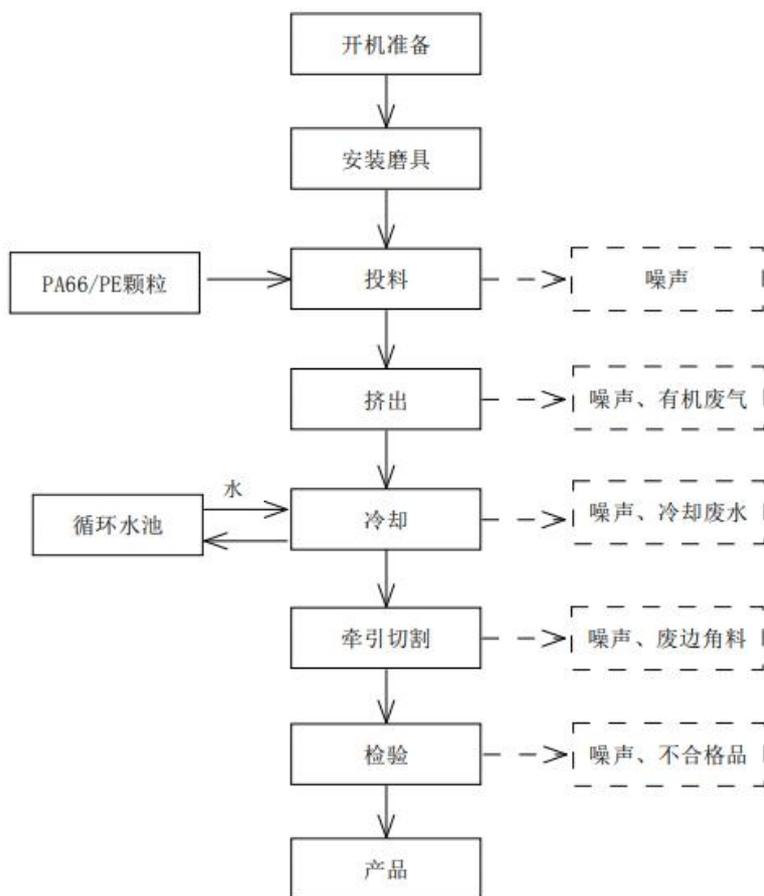


图 2-5 隔热条、密封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项目外购的PA66及PE塑料颗粒经挤出成型，由水冷却后，经牵引机引至切

割机切割成型，检验合格入库待售。

工程实际变化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1）未建立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生产线、喷漆线、隧道烤箱、喷塑线和烤箱/固化炉；（2）环评中预计组成 16 条挤出机线，实际组成 7 条挤出机线；（3）成品库房由 2#生产车间移至 1#生产车间；（4）环评中隔热条和密封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由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成后隔热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密封条挤出设备移至 1#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由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5）环评中冷却循环水池位于 3#车间内部，实际建成后位于紧挨 3#车间东侧。

产品规模：环评中年产钢化玻璃 100 万平方米、全铝套装门 2 万套、铝木轻奢套装门 1 万套、铝艺系列门 1.5 万平方米、铝合金玻璃门窗 40 万平方米、隔热条 200t、密封条 50t，实际建成后年产全铝套装门 2 万套、铝木轻奢套装门 1 万套、铝艺系列门 1.5 万平方米、铝合金玻璃门窗 40 万平方米、隔热条 100t、密封条 25t。

生产工艺：全铝套装门、铝艺系列门、铝木轻奢套装门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喷塑及喷漆过程，本次验收不涉及喷塑及喷漆工艺，本次工艺的改变将减少产污。

平面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与环评预测车间内平面布局存在微调。此变动仅影响车间内的物流等，不改变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实际原辅材料用量变动：因未建立中空玻璃生产线，原辅料中新增年消耗量外购中空玻璃 40 万平方。

设备数量变化：环评中压板机 6 台，调试架 5 台，双头锯 6 台，单头锯 5 台，木材加工区封边机 2 台，冷压机 5 台，挤出线 16 条；实际建成后压板机 1 台，调试架 3 台，双头锯 2 台，单头锯 2 台，木材加工区封边机 1 台，冷压机 10 台，挤出线 7 条，此变动不增加产污，新增 2 台 UV 打印机属于豁免设备。

综上，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挤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挤出冷却废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企业职工 80 人，项目两班工作制，厂区住宿人员 30 人。根据项目水平衡图可知，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0m³/d。

经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内的东北面已建有预处理池一座（30m³），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成的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外排Ⅲ类水域——黄水河。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废气排放及治理

项目 1#生产厂房主要进行金属门窗的生产加工，其废气主要为金属加工粉尘和木材加工粉尘；UV 打印有机废气、发泡胶有机废气和密封条有机废气。

1、金属加工粉尘和木材加工粉尘

铝材加工工程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90%金属颗粒物沉降在车间内，其余 10%为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评要求木材加工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木材加工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企业粉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通过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有机废气

（1）本项目 1#厂房有机废气包括：发泡胶有机废气、UV 打印有机废气和密封条有机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在发泡胶有机废气和 UV 打印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汇总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密封条每台

挤出机上方 20cm 处分别安装集气罩设置集中抽排系统收集后，汇总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VOCs 无组织的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本项目 3# 厂房有机废气包括：隔热条挤出加工产生的有机废气。

环评要求在每台挤出机上方 20cm 处分别安装集气罩设置集中抽排系统收集后，汇总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已在隔热条每台挤出机上方 20cm 处分别安装集气罩设置集中抽排系统收集后，汇总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通过企业正常工况下的排气筒排污监测，有机废气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 VOCs 无组织的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行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各类设备噪声值介于 65~90dB（A）之间。

目前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低噪设备、机械基座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由正常工况下的排污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综上，本项目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木材边角料、挤出边角料、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外售回收商；挤出边角料商家回收；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的

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实施分区防渗，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项目已建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自身水泥硬化，配备架空托盘，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7.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89%，环保设施已经按照环评的要求基本建设完成，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环保设施对照表

内容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及投资	拟投资 (万元)	项目实际防治措施及投资	已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	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相应措施	4.5	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相应措施	4.5	一致	
营运期	废水治理	处理池一座，容积 30m ³	/	依托厂区已有处理池一座，容积 30m ³	/	一致	
		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依托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一致	
		1#车间新建三级沉淀池（50m ³ ），用于清洗废水沉淀	2.0	未建立三级沉淀池	/	变动	
		3#车间新建循环水池（30m ³ ），用于冷却废水收集循环使用	1.2	已建循环水池	1.2	一致	
	废气治理	1#车间	喷漆房设置抽排系统，隧道烤箱、固化炉进出口上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漆雾经过滤棉吸附）后统一进入一套“两极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6.0	未建立喷漆线及隧道烤箱，发泡胶有机废气与UV打印有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6.0	变动
			喷塑柜自带塑粉回收装置，喷塑粉尘经自带旋风除尘器收集后排放	/	未建立喷塑线和烤箱/固化炉	/	变动
			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0	木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0	一致
		金属加工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玻璃加工采用湿法加工	/	金属加工粉尘经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未进行玻璃加工	/	变动	
		3#车间	挤出有机废气：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5.0	挤出有机废气：隔热条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密封条挤出机移至 1#生产车间，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0.0	变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4.5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措施	4.5	一致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点 1 个，20m ² ，位于厂区南侧，防渗处理，加强管理	1.0	已建固废暂存间 10m ²	0.5	变动
	危废暂存间 1 处，3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做好“四防”措施	1.5	已建危废暂存间 10m ²	1.0	变动
	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5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5	一致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	环卫清运处理	/	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项目油漆库房、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采用基础防渗层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 ⁻¹⁰ cm/s	2.5	重点防渗区：项目危废暂存间所在区域，地面硬化并配备托盘架空	1.5	变动
环境风险	配备灭火装置、设置安全标识、员工培训教育、采取防渗措施等	3.0	设置专员，定期培训，加强管理	3.0	一致
合计		36.7	/	37.7	/

表四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位于罗江经济开发区金山工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四川亚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达到年产钢化玻璃 100 万平方米、全铝套装门 2 万套、铝木轻奢套装门 1 万套、铝艺系列门 1.5 万平方米、铝合金玻璃门窗 40 万平方米、隔热条 200 吨、密封条 50 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6.7 万元。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地块土地使用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地址按照报告表规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营运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

(二)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收集和处理措施。切割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挤出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和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玻璃切割和磨边采取湿法作业,木工加工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工序废气由喷塑柜自带塑粉回收及旋风除尘装置处理;设置专用调漆、喷漆用房,有机废气经房间抽排风系统抽吸,同时打胶、补胶、夹胶、喷塑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汇总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3#车间挤出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设置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

（六）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达标。以 1#、3#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划定 5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

（七）本项目报告表预测污染物排放量：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外环境：COD：0.064t/a；NH₃-N：0.006t/a。大气污染物：VOCs：0.109t/a。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德阳市罗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审批决定与项目落实情况对照

本次验收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一) 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已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在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和施工场地布设，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少施工期废水、噪声、废渣、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污染扰民。</p>
<p>(二)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收集和处理措施。切割磨边废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回用于生产；挤出冷却废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和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已落实</p> <p>已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收集和处理措施。未建立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生产线无切割磨边废水和清洗废水产生；挤出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金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和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三) 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确保达标排放。玻璃切割和磨边采取湿法作业，木工加工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喷塑工序废气由喷塑柜自带塑粉回收及旋风除尘装置处理；设置专用调漆、喷漆用房，有机废气经房间抽排风系统抽吸，同时打胶、补胶、夹胶、喷塑固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汇总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3#车间挤出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已严格按报告表要求，未建立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生产线无玻璃切割磨边粉尘产生，木工加工工序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未建立喷漆线和喷塑线，发泡胶有机废气与 UV 打印有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挤出有机废气：隔热条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密封条挤出机移至 1#生产车间，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p>
<p>(四)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设置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p>已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设置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p> <p>厂区设置一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定期外售处理或回用于生产。</p>

	<p>厂区设置危废暂存间，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并已按相关规定做好重点防渗处理，项目目前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已与相应危废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本项目不擅自处置。</p>
<p>（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p>	<p>已落实 已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加强生产运行过程风险防范管理，避免和控制风险事故导致的环境污染。</p>
<p>（六）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达标。以1#、3#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划定50m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p>	<p>已落实 已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达标。以1#、3#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划定50m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与本项目不相容的项目。</p>
<p>（七）本项目报告表预测污染物排放量：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外环境：COD：0.064t/a；NH₃-N：0.006t/a。大气污染物：VOCs：0.109t/a。</p>	<p>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污染物未超过报告中预测污染物排放量。</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必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 4、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6-1。

表 6-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正常工况上风向监控点 1#	颗粒物、VOCs	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VOCs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VOCs	
	正常工况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VOCs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木工粉尘处理装置 排气筒	颗粒物	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 筒 DA002	VOCs	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 筒 DA003	VOCs	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 筒 DA004	VOCs	连续采样两天，每天采样 3 次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正常工况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监测一次。
	南侧厂界外 1m		
	西侧厂界外 1m		
	北侧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稳定，验收监测期间根据业主生产情况统计，其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全铝套装门	2022.12.26	58	66.7 套/d	86.9%
	2022.12.27	60		90.0%
铝艺系列门	2022.12.26	44	50m ² /d	88.0%
	2022.12.27	40		80.0%
铝木轻奢套装门	2022.12.26	29	33.3 套/d	87.0%
	2022.12.27	26		78.1%
铝合金玻璃门窗	2022.12.26	1160	1333m ² /d	87.0%
	2022.12.27	1080		81.0%
隔热条	2022.12.26	0.28	0.33t/d	84.8%
	2022.12.27	0.25		75.8%
密封条	2022.12.26	0.072	0.083t/d	86.7%
	2022.12.27	0.076		91.6%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27 日对该公司无组织 VOCs 以及颗粒物进行监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外监控点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12.26	颗粒物 (mg/m ³)	1#厂界上风向 5m	0.072	0.091	0.109	0.272	1.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5m	0.216	0.272	0.182			
		3#厂界下风向 5m	0.234	0.199	0.255			
		4#厂界下风向 5m	0.180	0.272	0.237			
2022.12.27		1#厂界上风向 5m	0.108	0.091	0.128	0.272		

		2#厂界下风向 5m	0.180	0.236	0.255			
		3#厂界下风向 5m	0.199	0.272	0.219			
		4#厂界下风向 5m	0.253	0.272	0.182			
2022.12.2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	1#厂界上风向 5m	0.20	0.28	0.25	0.82	2.0	达标
		2#厂界下风向 5m	0.57	0.64	0.82			
		3#厂界下风向 5m	0.81	0.76	0.72			
		4#厂界下风向 5m	0.69	0.75	0.71			
2022.12.2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	1#厂界上风向 5m	0.38	0.42	0.34	0.81		
		2#厂界下风向 5m	0.74	0.81	0.77			
		3#厂界下风向 5m	0.71	0.70	0.74			
		4#厂界下风向 5m	0.69	0.58	0.49			

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高浓度 0.272mg/m³，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最小值，所得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最高浓度 0.82mg/m³，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最小值，所得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2mg/m³，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27 日对该公司 DA001 木工粉尘处理装置排气筒，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2，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3，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4 的排口废气进行采样监测。

（1）粉尘排气筒排口

表 7-3 粉尘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DA001 木工粉尘处理装置排气筒，测量孔距地高 3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12.26	标干烟气流量	7766	8486	8546	8266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6.0	15.5	16.3	15.9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12	0.13	0.14	0.13	3.5	达标	kg/h
2022.12.27	标干烟气流量		8327	8381	8581	8430	/	/	m ³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16.2	18.7	17.3	17.4	12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0.13	0.16	0.15	0.15	3.5	达标	kg/h

对粉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 0.16kg/h，最大实测排放浓度 18.7mg/m³，其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2）有机废气排气筒排口

表 7-4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2，测量孔 距地高 4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12.26	标干烟气流量		3670	3464	3456	3530	/	/	m ³ /h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3.52	3.23	3.14	3.30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29×10 ⁻²	1.12×10 ⁻²	1.09×10 ⁻²	1.17×10 ⁻²	3.4	达标	kg/h
2022.12.27	标干烟气流量		3576	3511	3720	3602	/	/	m ³ /h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3.59	3.39	3.32	3.43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1.28×10 ⁻²	1.19×10 ⁻²	1.24×10 ⁻²	1.24×10 ⁻²	3.4	达标	kg/h

表 7-5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3，测量孔 距地高 3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12.26	标干烟气流量		19566	18323	18570	18820	/	/	m ³ /h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1.69	1.62	1.71	1.67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3.31×10 ⁻²	2.97×10 ⁻²	3.18×10 ⁻²	3.15×10 ⁻²	3.4	达标	kg/h
2022.12.27	标干烟气流量		18780	17751	18490	18340	/	/	m ³ /h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1.65	1.61	1.51	1.59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3.10×10 ⁻²	2.86×10 ⁻²	2.79×10 ⁻²	2.92×10 ⁻²	3.4	达标	kg/h

表 7-6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口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4，测量孔 距地高 5m（排气筒高度：15m）				标准 限值	评价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2.12.26	标干烟气流量		10952	10480	11597	11010	/	/	m ³ /h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1.94	1.97	1.97	1.96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2.12×10^{-2}	2.06×10^{-2}	2.28×10^{-2}	2.16×10^{-2}	3.4	达标	kg/h
2022.12.27	标干烟气流量		11380	11651	11469	11500	/	/	m ³ /h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实测浓度	2.29	2.32	2.24	2.28	60	达标	mg/m ³
		排放速率	2.61×10^{-2}	2.70×10^{-2}	2.57×10^{-2}	2.63×10^{-2}	3.4	达标	kg/h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VOCs 最大排放速率 0.0331kg/h，最大排放浓度 3.59mg/m³，其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设备设备正常运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2.12.26			2022.12.27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dB(A)]		评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东侧厂界外 1m	昼间	57.5	65	达标	57.5	65	达标
	夜间	46.7	55	达标	45.6	55	达标
南侧厂界外 1m	昼间	55.4	65	达标	54.8	65	达标
	夜间	44.0	55	达标	43.9	55	达标
西侧厂界外 1m	昼间	54.0	65	达标	54.0	65	达标
	夜间	43.6	55	达标	43.0	5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	57.8	65	达标	57.5	65	达标
	夜间	45.5	55	达标	44.6	55	达标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7.8dB(A)，夜间 46.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要求。

5、总量核算

结合本项目环评文件，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排污总量与拟定总量指标对照如下。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结合本项目生产作业时间，本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核算如下。

表 7-8 废气总量核算一览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作业时数 (h)	年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指标 (t/a)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
VOCs	0.0221	2000	0.0442	0.109	满足

综上，项目未超过原环评拟定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均技术、经济可行，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验收试运行期间，对本项目验收结果汇总人选：

1、“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2、废气处理设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1) 1#厂房

金属粉尘自然沉降，作为地面尘由人工清理；

木材加工粉尘产生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发泡胶有机废气和 UV 打印有机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汇总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在密封条每台挤出机上方 20cm 处分别安装集气罩设置集中抽排系统收集后，汇总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要求。

(2) 3#厂房

隔热条每台挤出机上方 20cm 处分别安装集气罩设置集中抽排系统收集后，汇总后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3 其他行业 VOCs 排放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监测、检查结果达标。

3、废水处理设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挤出冷却废水经收集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成的预处理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6）中一级A标准后达标外排Ⅲ类水域——黄水河。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检查及监测结果

运营期间项目以设备运行噪声为主。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夜噪声分贝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噪声排放监测、检查结果达标。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检查

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玻璃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外售回收商；挤出边角料商家回收；废活性炭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去处明确，处置合理，检查结果可行。

6、地下水污染防治检查

经现场勘查，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进行重点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综上，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检查结果可行。

7、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该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按规定进行了环评，各项审批手续、档案材料齐全。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落实了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各项环保防治措施和控制措施。

8、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期间项目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拟定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新钧浪科技项目（一期）通

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10、建议

（1）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

（3）安排环保人员做好厂区环境管理工作，搞好环境卫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四川新钧浪科技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202-510626-04-01-307235】FGQB-0054号			建设地点	四川罗江经开区金山工业园108国道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门窗制造 C331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设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钢化玻璃100万m ² /a、全铝套装门2万套/a、铝木轻奢套装门1万套/a、铝艺系列门1.5万m ² /a、铝合金玻璃门窗40万m ² /a、隔热条200t/a、密封胶条50t/a				实际生产能力	全铝套装门2万套/a、铝木轻奢套装门1万套/a、铝艺系列门1.5万m ² /a、铝合金玻璃门窗40万m ² /a、隔热条100t/a、密封胶条25t/a			环评单位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德环审批【2022】1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7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连续两天生产负荷86.7%、81.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7			所占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7			所占比例（%）	1.89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地下水污染防治（万元）	1.5	风险防范（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四川新钧浪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604MA663J87XH			验收时间	2022.12.26-2022.12.2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4					
	氨氮							0.0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442	0.10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